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扬州市教育学会《扬州市教育学会关于开展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扬教会【2018】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积极宣传，组织会员（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）根据通知要求申报学会教科研课题。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，申报纸质稿请送教研室赵满园处，[电子稿发邮箱vzhzzxx@163.com](mailto:vzhzzxx@163.com)。

仪征市教育学会

2018年9月4日

扬州市教育学会

扬教会〔2018〕16号

扬州市教育学会关于开展教育科研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学会、市属专业委员会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繁荣和发展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，为一线教师会员成长搭建平台，促进新会员成长，根据《扬州市教育学会新会员成长行动》意见，决定启动扬州市教育学会科研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以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》和《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扬州市新会员成长行动【2018】11号》等文件为依据，繁荣和发展教育科研，服务教育，服务教师，服务会员，提高基层

教育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为推进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，建设高品质教育做出贡献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8 年 8 月 30 日起，即可申报。截止时间为 11 月底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精心选题

选题是做好课题的首要任务。申请人可以参照省教育学会教育科研《课题指南》列出的选题方向，结合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，自拟课题题目。题目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2. 组建研究团队

申请人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须组建资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分工合作的研究团队。其中，课题负责人须符合《课题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条件，人数为 1-2 人；课题组成员（含负责人）一般不超过 10 人。

3. 开展课题论证

申请人须认真填写《扬州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表》，对课题研究进行全面设计，充分论证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、科学性与创新性。

4. 组织申报

扬州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采用逐级申报方式，学校可向所属区域学会申报，县市区学会再申报给扬州市教育学会，市学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。上报时需要纸质和电子稿同时报送。

收件人：薛大威 手机号码：13665203582

邮箱：734141334@qq.com

地址：扬州市史可法路 199 号 412 室

四、评审立项程序

1. 市教育学会组织人员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。
2. 评审后同意立项的课题将下发课题立项通知书，并在扬州市教育学会网站发布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课题立项评审：市教育学会会员（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）课题立项评审不收取费用。申报时须提交会员证书复印件，不接受非会员申报市教育学会课题。

2. 本次课题申报过程中如有其他相关问题，请与市教育学会秘书处薛大威老师联系。

附件附后：2-10

